

国家医保局公布骗取生育保险基金典型案例 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生育保险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记者 赵晨熙

生育保险作为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公平、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医疗保障局12月3日公布了5起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典型案例,以此提醒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通过合法途径参加生育保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申领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共同维护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国家医保局强调,个别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通过虚构、编造参保人信息,虚构劳动关系等参加生育保险;未依法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伪造、变造病历、票据等申领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严重扰乱生育保障管理秩序,侵害了公共利益和基金安全,依法依规应予以严肃处理。

案例一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通昇茶叶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骗取生育津贴案

云南省昆明市医保部门通过本地历史参保信息分析,发现云南通昇茶叶贸易有限公司共办理职工参保登记30人,月平均缴费基数均保持在1.7万元以上,先后有24人申领生育津贴,共227.1万元,且24人均为生育前2至3个月转移到该公司参保,生育并申领生育津贴后便在该公司办理停保,随后又转移到其他单位参保或未参保。经查,该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通过虚假入职、虚假申报等方式骗取生育津贴,涉案数额巨大,情节极其严重。

目前,该线索由医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二 河北省张家口市两家公司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案

河北省张家口市医保局通过本地数据核查发现蔚县森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蔚县垣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保职工,存在多人领取职工生育津贴后立即停止缴纳职工医保的异常情况。经查,两家公司法人代表均承认,领取生育津贴的参保人虽然通过企业参保,但实际大部分时间并未在公司工作,并且不予发放工资,涉嫌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其中,蔚县森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丁某等8人于2023、2024两年间领取生育津贴25.4万元;蔚县垣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的黄某某等8人于2024、2025两年间领取生育津贴25.3万元,两家公司合计领取生育津贴50.7万元。

目前,张家口市蔚县医保局已分批次追回全部涉案生育津贴,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案例三 福建省泉州市超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骗取生育津贴案

福建省泉州市医保局南安分局开展本地医保大数据监测,发现泉州市超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异常增长情况。经核查,该公司4名参保人以挂靠形式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生育津贴7.1万元。医保部门已将该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目前,南安市人民法院对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和财务人员石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对累犯杨某以诈骗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2万元;对洪某等3名主动投案的参保人以诈骗罪判处罚金。

案例四 江西省大余弘艺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虚报缴费基数抬高标准骗取生育津贴案

江西省赣州市医保局大余分局对辖区参保人生育津贴领取情况排查时发现,大余弘艺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仅为2名员工申报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均为14580元,明显高于实际工资水平。其中1名员工俞某系公司法人妻子,生育后1个月即终止参保,存在骗取生育津贴嫌疑。经查,俞某参保期间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基数仅为3000元,与医保缴费基数严重不符,该公司通过虚构薪资、虚假缴费基数等方式欺诈骗取生育津贴,涉及金额8.4万元。

目前,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并对涉案人员俞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俞某已主动将侵占的生育津贴退回。

案例五 四川省德阳市马某某、袁某、刘某骗生育津贴案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医保局在日常审核中发现,四川省宏语春帆农业有限公司申报员工马某某、袁某的生育医疗费用及津贴存疑,员工马某某、袁某均为怀孕后入职该公司并首次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且参保缴费基数畸高,为公司法人刘某某的5倍;该公司的参保缴费基数及用工真实性存在重大嫌疑。经核查,马某某、袁某参保期间的活动轨迹、就诊和生育均在异地。四川省宏语春帆农业有限公司员工马某某、袁某存在涉嫌挂靠单位参保、虚构劳动关系和医保缴费基数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重大嫌疑。

目前,旌阳区医保局对该公司申报生育医疗费用及津贴22.9万元拒付,并将公司法人代表刘某某移交参保地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来源:法治日报)

因未领到年终奖心理失衡
离职员工利用“仅退款”
盗取三万元货品

通讯员 王晓丹 记者 王藏然

因未领取到年终奖,一名心怀不满的离职员工,利用在职时掌握的内部权限,上演了一出“自买自退”的盗窃戏码。短短四个月,通过71笔订单,盗走价值近3万元商品。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3月,一零售批发公司员工小方在工作中发现异常:一名前同事陈某从去年11月起,使用三个不同的会员账户频繁下单70余次,总金额近3万元,可疑的是,所有订单最终都成功办理了“仅退款”,商品却从未被退回。

按规定,生鲜类可直接退款,但非生鲜商品必须回收实物。然而,小方发现,这些“仅退款”订单既无商品退回,也无照片验证,且系统记录显示,这些违规操作的审核人竟是从未进行过相关操作的自己。于是,小方立即将异常情况上报公司,公司随即报警。今年4月,陈某被抓获归案;10月,案件被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经过。原为公司履约部经理的她,于去年11月合同到期被解雇,离职时尚未领取到年终奖,加剧了其失衡心理。在职期间,她全面负责线上购物的线下履约,因此不仅熟知流程,更掌握着其他员工的售后账号与密码。

陈某表示,自己深谙公司退款审批规则,500元以下订单可由普通售后直接处理,超过1000元则需店长或值班经理审批。为此,她专挑生鲜类商品,并将每单金额精准控制在400元左右,以规避审核。收货后,她立即以“商品质量问题”提交“仅退款”申请,并登录小方的账号进行“秒批”。最终,货款悉数退回其账户,而商品则被全部截留。

经检察官审查认定,陈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今年10月28日,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采纳检方公诉意见,作出如上判决。(来源:上海法治报)

陪诊代办出疏漏,“跑腿人”被判担责

雷悦 王俐然



近年来,面对一些患者异地求医、陪伴就医的现实需求,陪诊代办服务应运而生,从代约挂号、陪诊陪检,到送取报告、代办问诊,其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就医效率。但随着陪诊代办业务的兴起,相关纠纷也逐渐出现。如果委托他人跑腿问诊,“跑腿人”却把作为重要诊断依据的病理切片弄丢了,应由谁来担责?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为陪诊代办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

陪诊过程 丢失 26片病理切片

癌症患者王女士的求医之路,因一份丢失的病理切片,平添了更多波折与焦虑。王女士在外地某医院治疗期间,想在北京某医院寻求更优治疗方案,她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在北京从事陪诊代办服务的李某。李某从事陪诊代办服务已有3年,相关社交软件账号积累了十几万粉丝。一开始,双方沟通交流很顺畅,李某对于王女士的求诊流程给出建议,王女士则表示:“这个病,我啥也不懂,就麻烦你多一点了,找到你感觉就像找到了救星一样。”

出于信任,王女士支付500元委托李某代办挂号,并支付1000元押金将其在外地某医院保存的26片病理切片借出,邮寄给了李某。

李某带着病理切片及其他材料,前往北京某医院代王女士问诊。由于材料不全,当日未能完成问诊。王女士补充提供资料后,双方约定数日之后李某再前往该医院代其挂号问诊。然而,还没等到再次问诊的日子,王女士就收到了李某告知其病理切片丢失的消息。

于是,王女士顿时陷入焦虑与不安之中——病理切片中包含了最严重的癌变组织,是医生进行诊断并制定更优治疗方案的关键病历材料,一旦丢失,她的后续治疗势必受到影响。且病理切片中包含自己的敏感健康信息,万一被他人获取,可能造成其隐私及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法院 构成侵权,应予赔偿

密切关联性。一旦患者的病理切片丢失,不仅可能侵害患者的健康权,还直接造成患者的病理信息等个人信息泄露,侵害患者的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

法院认为,病理切片的特殊属性对其保管者提出了更高的保管要求。在陪诊代办服务中,患者与陪诊代办人员之间成立有偿委托合同关系。患者因就诊需要将病理切片交由陪诊代办人员,陪诊代办人员即对病理切片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此种义务应属于双方之间委托合同关系的附随义务。若陪诊代办人员将病理切片丢失,将发生请求权的竞合,患者既可以依据委托合同关系主张违约

为了找到病理切片,李某去物业调过监控,贴过寻物启事,甚至去派出所报了警。王女士也是绞尽脑汁,跟李某一起详细复盘切片可能遗失的场所,但是丢失的病理切片始终毫无线索。王女士开始天天失眠,本就承受疾病折磨的身体更不好受了。

李某表示愿意将已经支付的挂号费以双倍返还王女士,并赔偿王女士借出病理切片时支付的1000元押金,但不同意承担其他赔偿责任。而王女士则表示,切片丢失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远远不是这1000多元可以弥补的。后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责任,也可以依据侵权关系主张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李某作为专门从事陪诊代办业务的人员,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病理切片丢失,不仅影响王女士后续治疗,可能对王女士的健康权构成侵害,还导致病理切片中承载的个人信息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侵害了王女士的隐私。因此,李某丢失病理切片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王女士作为癌症患者,病理切片丢失势必加剧其对病情的焦虑情绪,应酌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王女士合理经济损失2000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来源:人民法院报)

通过境外平台购买公民个人信息

一男子搭建“黑色产业链”获刑

通讯员 廖安泰 记者 陈博

近日,成都市新都区法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龙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其违法所得87100元及作案工具4部手机依法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间,龙某在成都市新都区某小区的住所内,搭建起一条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龙某先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吸引有查询需求的客户,再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某境外通讯平台购买公民个人信息,随后将这些非法获取的信息转售给客户,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经查,龙某售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涵盖身份信息、电话号码、轨迹信息、金融账户交易信息、住宿信息等敏感内容。截至案发,龙某共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70余条,非法获利87100元。2024年9月10日,民警在龙某家中将其当场抓获,并扣押了涉案的4部手机及违法所得87100元。

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龙某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综合考虑龙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社会危害性,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来源:四川法治报)